

檔 號:保存年限:

地址: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

署)

聯絡人:章宏旭

電話: (02)87712791 傳真: (02)87712709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024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關於貴會申請指定為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乙案,同意 所請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99年12月28日99花建師會字第013 號函。
- 二、案查貴公會經花蓮縣政府99年7月26日府社行字第0990126 248號函准予立案、本部99年10月21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 22368號函備查在案,並備具所屬徐忠慶等22人審查人員 相關證明文件,合於建築法第77條之2及建築物室內裝修 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,同意指定為建築物室內裝修 審查機構,得接受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特設主管建 築機關委託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。

正本: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: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電型出度與實

